



科文招标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140-KWZB

采 购 人：河池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池市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HCZC2026-G1-990140-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140-KWZB

预算金额：450.00 万元

采购需求：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机）1 台，超声诊断仪（全身机）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使其具备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联系人：廖家兴 联系方式：0778-2560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媛媛 联系电话：0778-2283068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需求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参数中提到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机）	1台	设备参数如下： ▲（一）用途说明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实时二维和四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设备主机具备三类注册证。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具备≥23.5英寸高分辨率、高对比度显示器，可实现最佳空间和动态分辨率，分辨率≥1920×1080； 1.2 具备≥12.0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1.3 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1.4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1.5 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6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1.7 声波自适应校正：智能矫正由患者体内自然存在的声速不均匀性引起的超声波失真的功能； 1.8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8.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1.8.2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四维模式； 1.8.3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8.4 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二维和四维探头； 1.8.5 具备高清成像模式：通过双频率复合采集，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1.8.6 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1.8.7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1.8.8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1.8.9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1.8.10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1.9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1.9.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1.9.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 8 级； 1.9.3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1.9.4 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1.9.5 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1.9.6 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
--	--	--

		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 1.9.7 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1.9.8 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 1.9.9 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1.9.10 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1.10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1.10.1 具有 PW、CW、HPRF、LPRF 等多种模式； 1.10.2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1.10.3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1.10.4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1.10.5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1.10.6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1.10.7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1.10.8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 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11.1 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1.11.2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1.11.3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1.11.4 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并具有心肌同步化牛眼图； 1.11.5 具备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1.11.6 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1.11.7 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1.12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1.12.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1.12.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	--	--

		1.12.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1.13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1.13.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1.13.2 支持左心室造影； 1.13.3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1.13.4 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1.13.5 支持经胸二维及四维探头； 1.13.6 支持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1.13.7 具有实时四维造影； 1.13.8 具有三平面造影； 1.13.9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1.13.10 具备 flash，机械指数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长度可调； 1.13.11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1.13.12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1.13.13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能按 wash-in/wash-out 分析数据； 1.13.14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1.14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1.14.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1.14.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1.14.3 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1.14.4 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 1.14.5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1.14.6 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 1.14.7 支持造影成像； 1.14.8 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 1.14.9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1.14.10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1.14.11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1.15 四维成像单元 1.15.1 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成人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1.15.2 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 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 M 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	--	---

		1. 15.3 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单心动周期实时 $90^{\circ} \times 90^{\circ}$ 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该模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道四维成像； 1. 15.4 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 6个； 1. 15.5 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 6个； 1. 15.6 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仅需一个按键，即可快速的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1. 15.7 四维成像角度预设值，根据不同观察部位自由选择，角度预设个数≥ 4个； 1. 15.8 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方便局部结构成像； 1. 15.9 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 1. 15.10 高帧频容积采集技术，不降低空间分辨率，而获取高帧频的容积图像； 1. 15.11 四维空间噪音抑制，降低四维图像和基于四维的二维图像的噪音信号； 1. 15.12 四维心尖扩展成像技术，扩展心尖显示视野； 1. 15.13 具备四维彩色模式，并灰阶与彩色比例可调，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 1. 15.14 具备断层超声成像，具备 5、7、8、12 切面可选； 1. 15.15 具备实时双平面； ▲1. 15.16 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1. 15.17 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 1. 15.18 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 XYZ 轴进行任意位置的二维切面显示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二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二维切面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分别的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1. 15.19 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一键快速镜向反转功能； 1. 15.20 心脏内腔镜四维成像：可在实时或回放模式下对 4D TEE 或 TTE 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 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1. 15.21 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
--	--	--

		度进行调节，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 1. 15. 22 双视野四维容积成像：可实时或对回放的四维图像进行处理，获取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动态显示两个相反视角的四维容积图像； 1. 15. 23 具备虚拟存储功能，四维容积图像编辑后可再次存储，不占用系统内存；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2. 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 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 2. 1 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 2. 2 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2. 2. 3 具备在二维图像模式下的心脏腔室自动测量：智能识别心室收缩末和舒张末时间点，自动测量左室内径、室间隔及左室后壁厚度、EF 值等信息，提高心脏腔室测量的准确率和重复性； 2. 2. 4 自动一键射血分数（EF）测量：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完成射血分数（EF）测量，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手动干预； 2. 2. 5 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 2. 2. 6 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 2. 2. 7 自动一键式左室长轴应变分析：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完成左室长轴应变(AFI LV)工作流程，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人工干预； ▲2. 2. 8 具备儿科心脏 Z-score 评分系统； 2. 2. 9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 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 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3. 3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	--	---

		3.4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3.5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ECG, USB； 5.2 输出：DVI-D, 音频, USB； 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6.2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geq 1\text{TB}$，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geq 750\text{GB}$； 7. 连通性： 7.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 7.2 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7.3 支持 DICOM 打印； （三）技术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具备显示器：≥ 23.5 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亮度对比度可根据换机要求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1.2 操作面板具有≥ 12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 1.3 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图像输出操作等； 1.4 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 1.5 探头接口：激活探头接口数≥ 4 个；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5-18.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 4 种；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 类型：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2.4 B/D 兼用：相控阵 B/PWD/CWD，线阵 B/PWD，凸阵 B/PWD； 2.5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相控阵探头：2.0-5.0MHz； 经食道探头：2.0-6.0MHz； 线阵探头：4.0-9.0MHz； 腹部凸阵探头：1.0-6.0MHz； 腔内凸阵探头：5.0-8.0MHz；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	--

		▲3.1 成人相控阵探头：频率 2.0-5.0MHz，扫描角度$\geq 120^\circ$（全视野成像，包括彩色、二维成像）； 3.2 成像速率： 相控阵探头：90°，18cm 深度时，帧速率≥ 100 帧/秒； 经胸相控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 1000，$90^\circ \times 90^\circ$、16cm 深度时，帧频≥ 45； 3.3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3.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5000 幅，允许 12 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6 增益调节：STC 分段≥ 8，B/M 可独立调节； 3.7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 6 组； 3.8 心脏扫描深度≥ 30cm； ▲3.9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50cm； 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4.1 方式：PWD, HPRF, LPRF, CWD； 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扫：$\geq$八段 线阵：$\geq$三段 凸阵：$\geq$六段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7.6m/s CWD：血流速度≥ 12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2mm/s(非噪声信号)； 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4.6 电影回放：≥ 90 秒； 4.7 零位移动：≥ 6 级； 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16mm；分级可调； 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 同步)、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4.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5.3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扇扫探头、90° 角，18cm 深满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 19 帧/s；
--	--	---

			相控阵扇扫探头、90° 角，18cm 深满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 139 帧/s ； 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circ} - +30^{\circ}$ ； 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10\text{mm/s}$； ▲（四）配置清单/要求 主机 1 台； 腔内凸阵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凸阵探头 1 把； 心脏探头 1 把； 经食道探头 1 把。
2	超声诊断仪 (全身机)	1 台	设备参数如下： ▲（一）用途说明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设备主机具备三类注册证。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超声诊断仪包括： 1.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1.2 二维灰阶成像； 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1.4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1.6 组织谐波成像； 1.7 具备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等所有 2D 成像探头，扫描长度$\geq 130\text{cm}$)；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 2.2 妇产科测量； 2.3 心脏功能测量； 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 输入/输出信号：S-端子或 HDMI 高清视频、USB 等； 4. 网络功能： 4.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包括传输, 打印, 检索, 通用格式, 装机后即可正常使用； 4.2 具备网络接口及 Wifi，装机后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2 固态硬盘容量$\geq 1\text{TB}$; 5.3 一体化剪贴板: (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5.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6. 其他技术: 6.1 提高二维图像质量及彩色图像质量的技术, 如: 空间复合成像、声速矫正等; ▲6.2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多角度可调, 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 ▲6.3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 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 可显示极低速血流, 可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多维阵列探头; 6.4 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 (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7. 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系统通用功能: 7.2 显示器: ≥ 23.8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屏, 具备万向关节臂, 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 可前后折叠; 7.3 触摸屏: ≥ 12 英寸, 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 7.4 操作面板: 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7.5 探头接口: 可激活探头接口≥ 4 个 (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 可通用互换均为, 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触点数> 400; 7.6 探头规格: 7.6.1 系统支持探头频率范围 1-24MHz; 7.6.2 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7.6.3 探头变频可选择频率: 二维中心频率≥ 3 个、谐波中心频率≥ 3 个、彩色多普勒中心频率≥ 2 个、频谱多普勒中心频率≥ 2 个; 7.6.4 系统可支持探头种类包括成人凸阵、小儿凸阵、成人相控阵、无线探头、按键探头、高频线阵、高频多维阵列、内置导航定位感应器单晶体探头, 单晶体探头个数≥ 8 个; 7.7 探头 7.7.1 腹部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1.0-6.0 MHz ; 7.7.2 小器官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4.0-11.0MHz ; ▲7.7.3 成人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5.0MHz, 扫描角度$\geq 120^\circ$ (全视野成像, 包括二维、彩色); 7.7.4 超高频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8.0-16.0MHz;
--	--	--

		7.7.5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 频率可视可调, 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7.7.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7.7.7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7.7.7.1 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 在 18cm 深度、全视野下时, 二维帧频≥ 43; ▲7.7.8 设备可测量的扫描深度≥ 55cm; 7.7.9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7.7.10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STC 分段≥ 8, 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 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 7.7.11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3000 幅、回放时间≥ 100 秒; 7.7.12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 ≥ 7 级可调, 可显示具体数值; 7.8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 7.8.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 7.8.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FM) ; 7.8.3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20^{\circ} - +20^{\circ}$; 7.8.4 彩色多普勒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 在 18cm 深度、全视野下时, 彩色帧频≥ 10; 7.8.5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7.8.6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DPDI) ; 7.8.7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适用探头包括凸阵、面阵、线阵、高频线阵, 支持探头最高频率 24MHz; 7.8.8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 立体呈现血流, 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 7.8.9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 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 7.9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7.9.1 成像模式: PW, CW, HPRF; 7.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 7.9.3 PWD 及 HPRF: 血流速度≥ 10m/s; CWD: 血流速度≥ 21m/s; 7.9.4 最低测量速度: ≤ 0.3mm/s (非噪声信号) ; 7.9.5 PW 取样容积范围: 0.5-20mm; 7.9.6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 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7.9.7 电影回放: ≥ 60 秒; 7.9.8 零位移动: ≥ 10 级; 7.10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7.10.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7.10.2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多维阵列、术中 T 型及 L 型探头等≥ 14
--	--	---

		个探头； 7.10.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提供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7.11 移动终端互联：超声主机可通蓝牙无线通信功能链接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 7.11.1 通过无线连接超声主机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移动操控超声设备，完成检查模式切换、冻结、测量等操作； ▲7.11.2 即时影像捕获：借助无线连接在超声主机的移动设备的拍摄功能拍摄图片，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拍摄的图片可单独或与超声影像同屏显示； 7.12 造影成像技术 7.12.1 造影功能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多维阵列、融合导航感应器内置凸阵及线阵、超高频线阵、术中 T 型、双凸双平面探头等，支持探头总数≥18 支； 7.12.2 灰阶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及混叠显示；双幅显示时灰阶、造影图可分别实时显示穿刺引导线；可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7.12.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7.12.4 具有机载一体化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图像后处理功能； 7.12.5 可对造影剂到达时间进行颜色赋值，实现造影到达时间参数成像 7.12.6 可在造影成像模式下使用微血流成像； ▲（三）配置清单/要求 主机 1 台； 超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凸阵探头 1 把； 心脏探头探头 1 把。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使其具备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1. 本项目所供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得为库存积压、停产清库、促销处理或返修翻新产品。供应商应承诺交付的仪器设备，其生产日期为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 6 个月的最新设备。 2. 本项目所供仪器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	

	关质量、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或单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机）	1 台	250.00
	2	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1 台	200.00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软件接口费用、质保期(包修期)内维护、保养、维修及设备软件更新升级的各种费用以及设备安装场地的改造、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照合同供货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中标人及时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按如下情况支付： 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满 12 个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满 18 个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款项；待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扣款项目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款项(无息)。 2. 中标人应当确保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保证开机率≥95%； 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			

	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自理；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保修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含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1 次的设备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7.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8.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等； 9.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10. 中标人提供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质量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投标货物配置的软件必须是货物厂家最新的软件版本，满足并达到设备技术性能最优的要求。 3.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投标时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说明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明产品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 踏勘时间： / 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踏勘要求：现场踏勘为自愿且匿名原则，考察人员自带安全帽，安全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

	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后附格式根据情况真实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8</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果上述条件都

	相同，则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人。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人：彭媛媛 联系电话：0778-228306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39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未及时缴纳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 银行账号：6171 5749 529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

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9.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注：价格分不 低于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各竞标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三、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 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8.5”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格式自拟）；②不少于两个投标产品成功销售并验收合格的案例证明【案例证明需同时提供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

			置表（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缺一不可】。
2	技术分 (满分 61 分)	一般技术 参数性能分 (满分 32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2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安排，管理制度，进度控制措施，实施人员，安装调试方案，运输保障，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描述进行评审，并按确定后的所属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空泛粗略、缺乏实质信息、结构不连贯或缺失，各项安排、制度、措施等存在遗漏或表述模糊，未能结合项目实际； 二档（6 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较为具体，结构齐全（完全包含上述各项内容）、各项安排、制度、措施等表述清晰、指向明确，能贴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实施人员≥2 人，可保障项目基本推进； 三档（9 分）：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周全，结构齐全（完全包含上述各项内容）、方案内容紧扣项目实际。项目管理措施职责清晰，组织机构安排合理高效，管理制度完善、责任到人，进度安排科学有序、控制措施完善，实施人员 3 人及以上(提供人员信息)，分工与职责划分明确，安装调试方案步骤清楚、流程顺畅、切实可行，运输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覆盖全面、操作明确。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的质量与顺利推进；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人员 4 人及以上(提供人员信息及材料)，且整体方案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对采购项目的关键环节与潜在难点进行了识别，能提出相应的、可行的应对策略，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与阐释（应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分析对比等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同时有针对彩超项目的专项方案，内容包括采购服务对接机制、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应急方案、以及包含性能检测与争议处理的标准化验收流程。实施方案能够高质量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顺畅落地。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分 (满 1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保护措施、响应时间、承诺到现场维修的时间，培训内容及课时、培训人数，是否提供备用机、服务质量保障、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进行评审，并按确定后的所属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仅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仅做了有限扩展，2 小时响应，未明确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培训人员，培训课时

			内容模糊，未配备售后团队人员；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要求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达清晰、环节完备，措施有效可行，2小时内响应时间，承诺2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提供有培训方案、培训课时，且内容能覆盖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2人及以上；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可落地，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清晰说明售后工作内容、明确阐述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备品备件，具备成熟的售后服务规范与管理机制，提供备用机，能在1小时内响应，承诺1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维修保养。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与合理的培训课时。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2人及以上； 四档（17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严谨、覆盖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均能对应项目具体需求，服务宗旨明确、方案充分且具操作性、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承诺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承诺能提供2人及以上具有医疗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团队成员，提供不少于5人的培训内容和不少于5个课时的培训时间，确保培训人员能够全面掌握设备功能与使用，具备基本的设备故障应急维护能力，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维修大于等于36小时的，能提供备用机，后续跟踪服务机制明确；同时投标人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9分)	信誉分 (满分2分)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ISO13485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3年07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标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6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要求至少含有本项目某个相同类型的投标产品，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及遮挡，能清晰反映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双方签名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同时提供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以便核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真实情况提供，如有造假行为按虚假应标处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多份

			合同按一项业务计算，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无法判断的此项均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1 分)	1. 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每项得 0.25 分，满分 0.5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 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得 0.25 分，满分 0.5 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注：以上相关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备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1.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1.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距离合同签订之日或本项目开标之日不得超过壹年），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2.4 产品在安装使用一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甲方有

权更换新设备或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6 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4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的运输方式：。

4.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货。

第五条 收货和验货

5.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5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6 货物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6.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合同标的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货物、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且甲方试用其性能达标后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2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按国产货物个工作日内、进口货物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7.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供货后，甲方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乙方及时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按如下情况支付：

于设备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满12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满18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款项；待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扣款项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无息)。

(2) 乙方应当确保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河池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98047W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70号
电话	0778-256021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城东支行
账号	4500 1690 9900 5966 6666

8.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9.3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9.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否则每耽误____天，保修期顺延____天。

9.5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如有）

9.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9.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

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9.8 乙方负责产品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9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10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9.11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0.4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10.5 甲方向本合同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10.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10.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且合同内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此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5.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15.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5.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16.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如有）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如有）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本设备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我方若中标，将采取（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投标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2										
N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其它如为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可按项目实际据实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